



招生簡章

課程名稱	112 年度第三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暨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（家畜家禽合訓班）
上課地點/時間	實體上課：苗栗縣工業會 3 樓訓練教室一【苗栗市文聖里文發路 833 巷 77 號】 開課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4 日至 30 日（請參閱課程表） 《獸醫師：11/14、22-24 及 28-30；共計 7 天；須全程參與》 《助理：11/14-17、21-24 及 28-30；共計 11 天；須全程參與》
課程目標	對參訓學員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訓練，安排系統性的學科課程，學習屠宰衛生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取得屠宰衛生檢查訓練合格證書。
課程/講師/時數	畜禽屠宰管理法規、屠檢專業及行政等相關課程。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： 獸醫師《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》：①65 歲以下，男女不拘②具獸醫師資格③基本電腦操作及 Office 文書軟體應用 一般民眾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》：①65 歲以下，男女不拘②高中(職)以上畢業③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④畜牧獸醫、食品、醫藥、公共衛生及生物相關科系優先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一、遴選學員及錄取標準： ①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。 ②錄取方式：書面文件審查。 二、作業程序： ①請至本院網站 http://www.atri.org.tw 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及備齊報名表所列之相關資料後，依獸醫師及助理之種類分別寄出，至郵局以掛號郵寄。 ②錄取名單，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公告於本院網站；無錄取者文件恕不退件。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2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費用	除團體平安險、午餐餐費及講義材料費等由本計畫支應外，其餘由學員自理自付（如住宿及交通費等）。
說明事項	一、本院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課程進行方式之權利，一切依本院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。 二、參訓者於確定繼續訓練課程後，須簽訂參訓契約書。 三、參訓者須未罹患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中所列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作之相關疾病，包括 A 型肝炎、結核病、傷寒等。 四、未來上班需可接受彈性排班、夜間工作、輪調及配合站立工作者。 五、凡領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（月退俸）、優惠存款或現領有政府計畫所得等費用者，請事先主動告知。 六、下列人員將予退訓：1. 獸醫師學員請假 5 小時以上、助理學員請假 9 小時以上者。2. 依比例計算之測驗成績總和低於 70 分者。3. 有竊盜行為者。4. 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。5. 以偽造、變造學歷證件等不正當方式取得受訓資格者。6. 擾亂上課秩序者。7. 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不法或不正當行為，足以影響本院及各委辦單位聲譽者。 七、訓練期間因場地空間可能無法保持適當距離，建議全程配戴口罩，屆時並遵守本院適時調整之相關防疫管制措施。
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	訓練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郵寄地址：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黃文貞小姐 收 電話：037-585711 傳真：037-585947 電子信箱：mchl8@mail.atri.org.tw
委辦單位	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